

# 南開科技大學學術及行政單位基本額度經費核配要點

民國94年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5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7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7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術及行政單位基本額度經費分配，以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稱學術單位者，謂學院、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前項以外之單位，稱行政單位。
- 三、稱基本額度經費者，謂業務費、電腦耗材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學生專題製作費及資本支出等。
- 四、學術單位基本額度經費(不含學生專題製作費)預算之分配，以本校提撥一定總額後，依下列標準核算：
  - (一)學生人數加權佔60%。
  - (二)教師人數加權佔20%。
  - (三)成本績效加權佔10%。
  - (四)平均每班學生數加權佔10%。前項第一款學生人數，以分配預算前一學年度期末為計算基準，含日間部及進修部。新設系(滿一年，不含碩士班)、碩士班(滿一年)之學生數以計算至學制修業年限期滿。  
第一項第二款教師人數，配合動態管理系統，以分配預算前一學年度期末編制為計算基準，成本降至最低之應有師資(動態管理最小數)與實際編制師資比較，成本越低者，經費分配越多，以各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實際教師數」與各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應有教師數(動態管理最小數)」之差異數，依該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級分佔所有總級分之比率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差異數為負之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 五分  
差異數為0~0.5 之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 四分  
差異數為1~3 之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 三分  
差異數為3.5~5 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 二分

差異數為5.5 以上之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 一分  
合聘師資權數以合聘單位均分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成本績效，以分配預算前學年度為計算基準，貢獻金額為正數者，得參與此項分配。參與分配之學術單位，以該單位貢獻金額佔所有分配單位總金額比例核配。前學年度尚無成本績效可計算者，該加權併入學生人數加權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平均每班學生數加權以分配預算前一學年度期末學生人數除以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依該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級分佔所有總級分之比率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每班平均人數為40人以上之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 五分

每班平均人數為35~39人之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 四分

每班平均人數為30~34人之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 三分

每班平均人數為20~29人之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 二分

每班平均人數為19人以下之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 一分

分配預算學年度中成立之學院、系(不含碩士班)、碩士班，採定額分配，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設有碩士班者，在職專班學生數達70人以上者，除第一項額度外，另外增加10萬元。

五、 學術單位學生實習材料費由基本額度經費支付，惟下列兩者不在此限：

(一)餐飲管理系必修學分科目，由學校另編預算支付。

(二)餐飲管理系選修學分科目，由選修學生支付。

六、 學術單位學生專題製作費以分配預算學年度每位畢業生600元為計算基準。

七、 行政單位基本額度，依所提預算經審查後，採定額分配。

八、 因各單位行政疏失造成學校遭受損失時，應由業務相關承辦單位之基本額度分攤。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